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7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262,590,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892,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1,6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11,6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11,6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5%。

3. 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2,35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3%;反对2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1%;反对2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公务不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周丹华女士担任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0.59元/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0.3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4元/股向下修正为10.6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2.95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华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申请不超过0.4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公司及子公司靖州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莱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以其名下的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08270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总计2.95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华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申请不超过0.4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公司及子公司靖州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莱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以其名下的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08270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154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2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22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7月22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22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7月22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18日,共20个工作日。2026年8月19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目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300万 | 0.50% |
| 300万≤M<500万 | 0.3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 1.50%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 0.10% |
|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18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6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 项目 | 2026年6月 | 同比增长 |
|---|---|---|
|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 45.78 | 10.34% |
| 完成业务量(亿票) | 21.72 | -0.05% |
|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 2.11 | 10.47% |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截至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首次授予部分338名激励对象1,594.6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30.25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因未能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18.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将对上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34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13.10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3,273.6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17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0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93元/股调整为11.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3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目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0月19日(不修正转股价格期间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7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0月9日。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截至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首次授予部分338名激励对象1,594.6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30.25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将对前述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Z00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50亿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根据国家邮政局披露的2025年度快递行业实现的业务量,以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4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18.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34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13.10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3,273.60万份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34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13.10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3,273.6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7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